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晖)通知, 其分别于2016年6月28日、6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248.3982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鉴于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8日	6.65	1,940.0000	0.46%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0日	6.68	3,308.3982	0.79%
合计	-	-	-	5,248.3982	1.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48.3982	1.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8.3982	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